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第六會議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記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（如紙本），請 討論。	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訂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	第三點、第四點維持原條文，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第五點照案通過。	相關資料彙整中。
本所 107 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訪視建議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至教育學院。	依決議辦理。
確認 100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論文人數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 由：擬修訂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，修正法規名稱為「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。
- 二、刪除課程架構之規定。第一點修訂為說明訂定本要點之源由，並新增修業年限之規定為第二點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之加修規定修訂為第三點。刪除選課辦法，新增第四點研究生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共七款。
- 三、另比照本所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新增第五點「遴聘指導教授」之規定，共四款；新增第六點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之規定，共四款；新增第七點「論文口試與畢業」之規定，共九款；新增第八點至第十點。

四、檢附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一(p.3-10)。

五、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修正項目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一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一、新修訂之第三點文字修改為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，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，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」。

二、原條文第二點第（七）款，有關跨所選修之規定，修訂為第四點第（五）款。第四點，共八款。

三、新增之第六點第（一）款，修改為「……。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本」。第（二）款，刪除「，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，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」。第（三）款，刪除「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」。

四、新增之第七點第（五）款，修改為「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，將論文口試本送交所辦，……。」。

五、新增之第九點刪除。第十點調整至第九點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學期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博士班學號：ACA105009 申請由戰寶華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博士班學號：ACA106002 申請由張慶勳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十三時十分。